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銀行拓展部助理總裁
李令翔先生

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阮國恒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碧鏵女士

銷售及市務總監
鄭韓菊芳女士

財務總監
何孝昌先生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偉標先生

產品發展經理
潘日誠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方正先生

行政總裁
韋奕禮先生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76/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5日會議紀要)

2007年1月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89/06-07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2006年10月至12月))

已發出——政府統計處提供的《香港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07/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07/06-0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7年4月份會議

3. 委員察悉，按2007年2月5日上次會議所議定，副主席會在主席缺席期間主持2007年4月2日的例會。委員同意在2007年4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及
- (b) 《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4. 委員察悉，《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已於2007年2月22日公布，並已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主席表示，該報告的統計結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他邀請委員就應否及如何跟進有關結果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報告結果。秘書回覆主席時告知委員，《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於2001年公布時，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統計處處長的簡介。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會議。個別事務委員會其後可於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跟進有關事宜。根據2001年的安排，委員同意應召開特別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就該報告作出整體簡報。委員亦贊同石禮謙議員的建議，即應邀請

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會議，而個別事務委員會可在會後於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跟進相關事宜。主席指示秘書就特別會議的安排徵詢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經考慮委員可以出席會議的時間後，已指示將特別會議編排在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137/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5. 主席扼要複述，委員在2007年2月1日特別會議上議定，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於2007年5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因另有公務而不在本港，為方便任先生出席會議，該次例會將會改期。委員察悉，金管局最近表示，任先生要到2007年5月14日才返港。為方便進行簡報前的準備工作，同時為盡量減少因會議改期而造成的不便，金管局建議於2007年6月4日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舉行該簡報會。委員同意金管局的建議，並察悉5月份例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07年5月7日舉行。他們亦同意將2007年6月4日會議的開始時間(由原定的上午10時45分)提前至上午8時30分，以便有充足時間討論以下的擬議議程項目：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 (iii)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3月6日發出立法會CB(1)1070/06-07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2007年5月及6月份會議的安排。)

IV. 香港八達通卡及易辦事付款系統的運作情況

(立法會CB(1)1007/06-07(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有關八達通卡及易辦事的監管與監察架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07/06-07(04)號文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2007年2月23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1007/06-07(05)號文件——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IN08/06-07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八達通卡的運作"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68/06-07(01)號文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碧鏞女士的發言稿

立法會CB(1)1068/06-07(02)號文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供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出現不尋常交易"圖解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3月5日發出)

立法會CB(1)1068/06-07(03)號文件——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偉標先生的發言稿)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作簡介

6. 應主席之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行政總裁陳碧鏞女士簡述近日有關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不成功的事件。陳女士強調八達通卡公司對保障客戶利益非常重視，並特別提到八達通卡公司在發生交易不成功的事件後所採取的以下補救措施：

- (a) 由2007年2月3日起暫停兩鐵全線車站內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系統的運作，並由2007年2月17日起暫停其他場所(包括停車場和商場)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系統的運作。由於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平均只佔每日整體增值交易的1.5%，客戶可選擇透過其他如常運作的途徑，為其八達通卡增值。

- (b) 翻查2006年12月5日至2007年2月3日期間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以找出易辦事帳戶被扣取款項而八達通卡卻未有增值的個案。571名受影響客戶全部已於2007年2月14日獲得退款。
- (c) 八達通卡公司的客戶熱線由2007年2月3日起延長服務時間，方便客戶查詢交易紀錄。
- (d) 委任國際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事件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查找問題的成因，以及就八達通卡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管理及退款程序等方面建議可採取的改善措施。

7. 陳碧鏗女士表示，雖然八達通卡公司已採取即時措施，以期找出問題的成因，但由於調查涉及多方，包括八達通卡公司、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易辦事公司")、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數據機和網絡供應商及易辦事終端機供應商等，目前仍未能確定問題的成因。為方便委員瞭解易辦事增值交易涉及的程序，陳女士利用流程圖(立法會CB(1)1068/06-07(02)號文件)向委員講解正常交易、未能與銀行取得聯繫的交易及不尋常交易3個情況。她向委員保證，八達通卡公司將於下周與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顧問陳志輝教授及該公司的顧問合作展開有關檢討。八達通卡公司董事局亦已成立由獨立董事陸觀豪先生擔任主席的特別董事委員會，督導有關檢討方面的工作。她再次申明，八達通卡公司會全力向香港居民及旅客提供服務，並會竭盡所能從速解決有關問題。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作簡介

8. 應主席之請，易辦事公司總經理蘇偉標先生向委員簡述與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不成功的個案有關的事件。蘇先生表示，在八達通卡增值交易中，易辦事公司的角色是從持卡人的銀行帳戶扣取款項以完成易辦事付款程序，而八達通卡公司則負責將款項價值加入八達通卡內。易辦事公司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當天截數時間前的校對數據檔案，當中載有易辦事公司處理的所有交易，以及易辦事主機系統在每個易辦事帳款結算日內所有與八達通增值機有關的易辦事交易活動的總紀錄。這些數據讓八達通卡公司可核對其公司儲存的交易紀錄。蘇先生亦按時序一一說明易辦事公司自2007年2月1日接獲八達通卡公司的查詢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蘇先生指出，在現階段的調查中，並無證據顯示問題與易辦事公司在2006年12月4日對地鐵及九鐵車站內各部增值機使用的系統進行的網絡更新有關。他向委員保證，易辦事

公司會竭盡全力為該項獨立調查提供協助，以期盡快找出問題的成因。

9. 應主席之請，易辦事公司產品發展經理潘日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講解有關電子轉帳組件的系統設計及2006年12月4日進行的網絡更新的以下技術問題：

- (a) 根據預定通訊規程，電子轉帳組件主動發出訊息，而易辦事主機系統則作出回應。易辦事公司會就每個將會安裝在八達通增值機內的電子轉帳組件進行測試及認證，以確保組件依從預定通訊規程的規格。
- (b) 如電子轉帳組件未有在預設時間內(目前是30秒)從易辦事主機系統接收付款批核回應，電子轉帳組件便會把該次易辦事付款視作交易無法完成。
- (c) 在2006年12月4日對該系統進行的網絡更新純屬更換用以連接易辦事主機系統至公共交換數據網絡的網絡設備，當中並不涉及地鐵及九鐵車站八達通增值機的任何軟件或硬件的更新。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簡介

10.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向委員簡述金管局就八達通卡及易辦事實施的監管與監察架構。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關於八達通卡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0年認可八達通卡公司為接受存款公司，並一直按此基礎監管該機構。金管局的主要監管目標是確保該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性，從而保障持卡人的利益。
- (b) 金管局支持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子貨幣。電子貨幣市場一直開放予所有潛在的營運商參與及加入競爭，具體途徑有二：即由持牌銀行或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的非銀行機構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八達通卡公司就是後者的一個例子。對現有及潛在發卡機構實施相同的監管規定，有助營造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
- (c) 除《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監管規定外，八達通卡公司亦須遵守《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的其中一些條文明確規定不應

有任何措施具不公平限制市場競爭的效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八達通卡公司亦應致力與其他有意從事發卡業務的人士共用其技術平台。

- (d) 金管局訂有非正式的監察架構，以促進本港零售支付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在該架構下，易辦事公司在2006年12月聯同另外7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制訂及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
- (e) 金管局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徹查未能成功進行增值交易的問題的成因，以及盡快安排向受影響持卡人退款。在2007年2月16日，金融管理專員委任陳志輝教授為八達通卡公司的顧問，並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委聘一名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是次事件及較廣泛層面的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報告。

討論

調查問題成因及向受影響持卡人退款

11. 有鑒於市面上流通的八達通卡約有1 470萬張，平均每日交易總額約為8,000萬元，王國興議員認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是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王議員關注到，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失敗的個案早在2006年12月經已發現，但八達通卡公司卻過了很久才調查問題的成因及宣布委任獨立核數師擔任顧問。

12. 陳碧鏵女士回答時強調，八達通卡公司對保障客戶利益非常重視。她解釋，八達通卡公司在2007年2月初首次得悉有客戶投訴未能完成交易。由於該公司最初相信問題與2006年12月4日進行的通訊網絡的系統更新有關，因此曾翻查2006年12月5日至2007年2月3日期間進行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八達通卡公司已採取即時的跟進及補救行動，包括進行調查、暫停八達通易辦事增值系統的運作、向受影響客戶退款及延長客戶熱線的服務時間。她表示，八達通卡公司需要一些時間與金管局訂定顧問檢討的範圍，然後才能在會議當天作出宣布。

13. 關於檢討的時間表，陳碧鏵女士表示，顧問公司預計有關檢討需時約3至4個月完成，檢討報告會公開讓市民參閱。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陳女士答應，待檢討報告備妥後，便會送交事務委員會。

八達通卡公司

14. 涂謹申議員察悉，八達通卡公司在翻查該兩個月期間的50萬宗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時，查出571宗易辦事帳戶被扣取款項而八達通卡卻未有增值的個案，交易失敗率為0.1%。就此，涂議員關注到，每日透過易辦事進行的增值交易金額高達210萬元，若這些交易的失敗率為0.1%，即表示每日有2,100元的額外款項存入八達通卡公司的結算戶口，而隨着時間過去，可能會累積一筆巨額款項。他因而詢問，八達通卡公司會否主動翻查在2006年12月5日前進行的交易，以找出不成功的交易個案，並安排向受影響客戶退款。黃定光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黃議員亦對八達通卡公司就問題的根本成因進行的調查表示關注。梁議員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告知公眾，首次出現不成功或錯誤的增值交易的日期。

15. 陳碧鏵女士回應時表示，正如她在會議較早時表示，由於調查仍在進行，而當中又涉及多方及八達通易辦事增值系統運作上的複雜技術問題，因此目前仍未能確定問題的根本成因。而這也解釋了為何需要委任獨立顧問檢討增值服務的運作及八達通卡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管理，以找出問題的根本成因，同時制訂解決方案，包括核對校對數據與八達通卡公司的結算戶口資料。她向議員保證，在可行及必要的情況下，八達通卡公司會毫不猶豫地採取措施改善八達通卡系統，而不會延至檢討完成後才採取行動。

16. 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應盡快查核在2006年12月5日前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而無需等待獨立檢討完成。涂議員要求金管局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八達通卡公司查核該等交易紀錄，以保障持卡人的利益。石禮謙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並要求八達通卡公司說明該公司有否檢視該等交易；若有，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載明易辦事帳戶被扣取款項而有關的八達通卡卻未有增值的不成功交易的數目。

金管局／
八達通卡公司

17. 至於八達通卡公司的退款安排，陳碧鏵女士表示，八達通卡公司的退款機制是一個因應要求而啟動的機制。由於約九成的八達通卡均屬不記名，因此八達通卡公司無法找出有關持卡人並聯絡他們安排退款。儘管如此，八達通卡公司會致力以專業態度迅速回應客戶提出的退款要求。陳女士表示，八達通卡公司委任的顧問會協助改善有關安排及修訂相關政策，以支援退款程序；同時探討在營運及技術方面可採取的措施，並提出建議以糾正有關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問題。她確認，八達通卡公司會向公眾披露所有有關資料，並會按獨立檢討的建議行事。

18. 陳碧鏵女士回應黃定光議員就該571宗不成功交易涉及的款項價值所作的查詢時表示，總金額約為14萬元。至於黃議員對何時可恢復暫停運作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服務的關注，陳女士表示，為持卡人的利益着想，當導致交易失敗的問題得到解決後，有關服務才會恢復。但她重申，由於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只佔每日整體增值交易約1.5%，持卡人可改用其他一直如常運作的增值服務方式。

19. 有鑒於九成的八達通卡均屬不記名，梁君彥議員認為，交易一旦失敗或發生其他錯誤時，八達通卡公司將無法主動翻查增值交易及採取補救行動。為加強公眾對使用八達通卡的信心，梁議員呼籲八達通卡公司鼓勵市民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可確定卡主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就此，梁議員建議八達通卡公司考慮在發出個人八達通卡時，不向持卡人收取額外費用。

20. 關於這方面，八達通卡公司銷售及市務總監鄭韓菊女士告知委員，公眾可選擇透過銀行免費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卡公司現時收取20元，作為發出個人八達通卡的行政費用。陳碧鏵女士指出，個別客戶可能會按個人喜好選擇不記名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八達通卡公司會透過宣傳工作，讓公眾瞭解各類八達通卡的優點和特點，以便公眾作出明智選擇。就梁君彥議員進一步查詢可否從易辦事系統取得持卡人的資料，陳女士回應時表示，為保障個人私隱，八達通卡公司不會查閱及檢索保存在易辦事系統的持卡人個人資料。

21. 梁君彥議員詢問金管局對鼓勵公眾使用個人八達通卡有何看法。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八達通卡系統下，公眾可選擇使用不記名的八達通卡或印有個人姓名的八達通卡。個別用戶可自行決定使用哪類八達通卡。

改善八達通卡系統及八達通卡增值服務

22. 鄭家富議員指出，八達通卡公司持有由市面上流通的1 470萬張八達通卡的持有人所繳付的一筆可觀的按金。他表示，持卡人對八達通卡系統的有效和安全運作抱有合法期望。鄭議員表示，與持卡人的期望相反，八達通卡公司一直以不透明的方式運作，與客戶的溝通亦嚴重不足。為挽回公眾對使用多用途儲值卡的信心，鄭議員建議八達通卡公司立即改善其營運風險管理，包括訂立主動而非回應式的政策，就不尋常／不成功的交易進行調查及安排退款；提供更多途徑(例如透過互聯網及地鐵和九鐵車站內的所有自動轉閘機)，使八達通卡持有

八達通卡公司 人可方便地查閱卡內結餘；以及增加檢查及提升八達通卡基礎設施的次數。

23. 譚香文議員認為，近期發生的增值交易失敗事件顯示，八達通卡公司的內部監控未能令人滿意。譚議員認為，八達通卡公司在推展即將由獨立顧問進行的檢討時，應以改善系統監察及數據校對等方面的內部監控為目標，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問題，同時挽回公眾對八達通卡系統的信心。

24. 陳碧鏵女士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她又認同挽回公眾對使用八達通卡的信心十分重要。為達到此目的，獨立顧問的工作範圍將包括修訂有關政策以支援退款程序，以及針對有關問題提出建議，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問題。她表示，八達通卡公司會整理所有意見及建議，以供獨立顧問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加以研究，以落實可行措施，盡快回應公眾的關注。陳女士進一步表示，顧問公司會在檢討過程中與獲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八達通卡公司顧問的陳志輝教授及由陸觀豪先生領導的特別董事委員會攜手合作。

八達通卡公司
易辦事公司

25. 湯家驊議員指出，根據八達通易辦事增值服務現時的工作流程，除非持卡人查核銀行月結單的詳細資料，否則他們未必可以發現其帳戶因不成功的增值交易而被扣取款項。為加強保障持卡人，湯議員建議八達通卡公司／易辦事公司研究重整工作流程的可行性，以便在有關易辦事帳戶有足夠款項的情況下，在從易辦事帳戶扣取款項之前，先為八達通卡增值。

26. 關於這方面，陳碧鏵女士表示，這是自動增值服務的運作模式。八達通卡公司與其工作夥伴會研究把類似安排應用於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八達通易辦事增值服務)的可行性。

27. 石禮謙議員相信，在市面上流通的1 470萬張八達通卡中，有不少是不常使用的。他認為八達通卡公司可考慮利用無人認領的按金的累積款項，強化系統及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因此，他要求八達通卡公司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不常用的八達通卡的數目，以及不常用的八達通卡積存的按金會否用作對持卡人有利的用途。

28. 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於八達通卡系統自1997年至今已使用約10年，一直為大量持卡人提供服務，八達通卡公司有責任主動採取行動，確保該系統暢順運作，以保障客戶的利益。就此，林議員查詢八達通卡公司在過去

10年為監察系統表現而採取的措施(如有的話),例如定期檢查及提升系統軟件和硬件等。

29. 陳碧鏞女士表示,系統監察是八達通卡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之一。除了進行定期維修及所需的系統提升外,八達通卡公司亦會開發新產品／技術,以加強其服務。此外,八達通卡公司亦有進行宣傳工作,以便客戶取得服務資料。舉例來說,八達通卡公司在透過易辦事系統提供的增值服務暫停後,曾於2007年2月底在報章刊登廣告,知會公眾其他可採用的八達通卡增值服務方式。八達通卡公司亦會透過其官方網站及派發資料單張等,加強資訊的提供。關於顧問公司在系統監察及提升方面的工作,陳女士表示,八達通卡公司會採納顧問公司的建議,並會與有關各方合力強化八達通卡系統的運作。

香港多用途儲值卡市場的競爭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八達通卡公司在2005年以自願方式採納《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但香港電子貨幣市場的競爭並不激烈。就此,她察悉並關注到,多年前推出的數個多用途儲值卡計劃(例如電子錢及VisaCash)已逐漸淡出市場,八達通卡因而成為本港唯一的多用途儲值卡計劃。劉議員質疑,當局有否為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金管局有否就電子貨幣市場的壟斷情況或不公平競爭進行研究及／或接獲投訴。

31. 金管局副總裁回答時表示,金管局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電子貨幣市場出現不公平競爭的投訴。他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市場上有一個可供有興趣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市場參與者相互競爭的平台。他表示,其他多用途儲值卡計劃如電子錢及VisaCash等未能成功推行,可能是因為消費者對這些產品缺乏興趣,以致銀行機構未能達致所需的交易價值,以支援更廣泛應用該等多用途儲值卡的技術要求。尤其當市場上有其他服務(例如日益普遍的信用卡)帶來競爭時,銀行機構發現其多用途儲值卡業務無利可圖。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進入市場時遇到障礙,未能發行應用於公共交通服務的多用途儲值卡,電子貨幣市場將不可能有競爭。主席察悉,由於不同的多用途儲值卡可能需要不同的平台提供服務,因此在技術上可能存在困難。他表示,若可將不同的科技結合而發展出一個共用平台,以供不同的多用途儲值卡使用,便可解決透過引入多個營運商促進市場競爭的問題。

33. 石禮謙議員對劉慧卿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市面上流通的八達通卡有1 470萬張，正反映多用途儲值卡的龐大市場需求，如能為所有潛在的營運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理應可吸引其他有興趣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商加入市場。他質疑公共交通營運機構(例如亦為八達通卡公司大股東的地鐵及九鐵)是否有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致令八達通卡公司壟斷市場。

34. 陳碧鏞女士回應時指出，其他付款方式(例如現金付款及信用卡)已對八達通卡公司構成直接競爭。她確認，公共交通營運機構並無向八達通卡公司提供任何優惠條款／待遇。

35. 金管局銀行拓展部助理總裁表示，為配合政府的競爭政策，金管局鼓勵電子貨幣市場公平競爭。雖然《銀行業條例》並無法定條文規定八達通卡公司須遵行促進公平競爭的措施，但八達通卡公司仍以自願方式採納《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守則的其中一些條文規定不應有任何措施具不公平限制市場競爭的效力。此外，八達通卡公司應致力與其他有意從事發卡及收單業務的人士共用其技術平台，但須符合保安規定及合理的商業考慮。

36. 石禮謙議員仍然關注到，當局有否訂定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引入公平競爭，並為有興趣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他要求金管局及八達通卡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他的關注。石議員亦認為，交通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八達通卡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使用情況的事宜。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可按其意願，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使用多用途儲值卡的相關事宜。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及八達通卡公司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鼓勵公眾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個人八達通卡，使八達通卡增值交易可暢順運作。

(會後補註：八達通卡公司已於2007年3月27日提供書面回覆，載明該公司對第13、16、19、22及25段所載關注的初步回應，以及對第27及36段所載關注的回應。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金管局就第36段所載關注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30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7-2008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CB(1)1007/06-07(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8. 主席歡迎就任後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方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9.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向委員簡介2006-2007年度修訂預算及2007-2008年度建議預算的重點。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證監會在2006-2007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蓬勃的市場活動使徵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06-2007年度收入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高出96.4%。證監會的儲備金仍維持在超逾其預算營運開支兩倍的水平。然而，鑒於證券及期貨／期權合約的徵費率剛由2006年12月1日起調低，故不建議在現階段進一步減低徵費。證監會正諮詢財政司司長，以研究可以更充分運用儲備的新措施。關於開支方面，證監會已成功把2006-2007年度的營運開支控制在核准預算的範圍內。
- (b) 證監會2007-2008年度的預算預計會有4億7,852萬元盈餘。2007-2008年度的預算收入為10億7,783萬元，較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6.6%，這是由於徵費率減低所產生的全年效應所致。2007-2008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為5億9,931萬元，較2006-200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9%。預算營運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事支出增加4,633萬元，而這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則是因為需要為增聘人手及按市場趨勢增加職員薪酬福利而作出撥備。年內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增設職位及提升職位的職級，以及調高員工薪酬平均5%。由於建議預算會有盈餘，加上有相當數額的儲備，證監會連續15年無須要求立法會撥款。
- (c) 關於人手編制，證監會透過限制增加人手編制，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儘管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和職務均大幅增加，但證監會只擬在2007-2008年度輕微增加職位數目(即開設6個新

職位及提升5個職位的職級)，所增加的職位被認為對紓緩人力資源壓力甚為重要。證監會預期，人力資源的壓力會隨着該會承擔新規管職能(例如建議落實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而有所增加。

4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證監會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認同證監會以審慎態度管理財政，儘管證券市場表現暢旺以致收入大增，該會仍只建議輕微增加營運開支，包括增加薪酬及人手編制。由於徵費率在2006年12月才調低，政府當局會根據市場的表現密切留意證監會的儲備水平，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證監會討論如何能更善用其儲備。

討論

人手供應及職員流失的情況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證監會承諾會採取克制和審慎的態度管理財政和人力資源，但鑒於現時證券市場表現暢旺，她關注到證監會在與私營機構爭聘合適人手時所面對的困難。就此方面，劉議員詢問證監會是否面對職員流失率高企的問題，以及為平均加薪5%作出的撥備是否足以解決職員流失的問題。她強調，證監會必需挽留有經驗和高質素的員工，以便有效地執行規管職能及應付瞬息萬變的證券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因此，劉議員認為，證監會應考慮利用其儲備推行措施，以解決招聘和挽留職員方面的困難。

42. 證監會主席表示，金融界普遍對人才(特別是會計及法律專業人才)需求殷切。至於證監會，人手流失的問題以中層管理人員較為嚴重。雖然證監會認為，在2007-2008年度為平均加薪5%而增撥資源是恰當做法，可使薪酬水平與市場薪酬趨勢一致，但證監會主席表示，證監會會密切監察職員流失率會否急劇上升。

43. 就這方面，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監會確曾遇到人才轉投金融界的情況，部分原因是證監會職員所接受的培訓及與市場人士建立的聯繫被視為重要優勢，使他們成為就業市場競相羅致的對象。他告知委員，證監會在2006年的平均職員流失率為13%至14%，較金融界18%至20%的平均流失率為低。證監會亦已制訂多項措施，以解決職員流失的問題，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的流失。這些措施包括實施5天工作周和平均加薪5%。不過，證監會

行政總裁指出，證監會是公共監管機構，薪酬水平並非任職證監會的員工唯一考慮的因素。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知道證監會需要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才能的員工，以應付該會的工作量及未來的挑戰。關於解決招聘及挽留員工的問題的措施，他贊同證監會行政總裁的看法，認為證監會除了提供與市場相若的薪酬福利條件外，制訂措施激勵員工士氣、加強員工歸屬感及提高工作滿足感，亦同樣重要。

44.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到，13%至14%的職員流失率可能會影響證監會有效執行規管職能，因而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證監會近期的職員流失率高於先前數年經濟不景氣的時期，但平均流失率仍遠低於金融界的整體流失率。證監會致力確保屬下人員有效執行其職能，因此已制訂措施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支援。他相信，在足夠及適當的職員培訓下，證監會現職員工可有效地處理該會的規管職能。

45. 石禮謙議員支持證監會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但他察悉，證監會只會增設6個新職位以應付各項措施的推行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質疑輕微增加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金融市場的急速發展，特別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新金融產品的發展。石議員認為，為證監會提供足夠人力資源，對維持證監會的規管成效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至為重要。

46. 證監會主席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證監會會持續檢討人手供應，並會作出所需調整，以應付金融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所帶來的工作量。他進而表示，石禮謙議員的關注與促進市場發展有關，這是證監會三項核心工作之一，其餘兩項是監管及教育。證監會主席表示，由於證監會在過去數年有累積儲備，該會計劃在2007-2008財政年度加強促進市場發展及教育方面的工作，並會在議員的支持下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為回應石禮謙議員的關注，證監會／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為促進市場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和在香港推出新金融產品的情況；以及現行制度的效能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比較。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監會的調查及執法行動

47. 何俊仁議員告知與會者，近日有一名市民就一宗指稱有上市公司作出非法行為的個案向其辦事處求助。據該名人士表示，證監會告訴他，由於資源所限，證監會不會跟進調查該宗投訴。何議員深切關注證監會在評估

其接獲的投訴是否值得跟進時所採取的準則及考慮的因素，包括決定調查的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的準則，以及該會在決定會否處理一宗投訴時，資源限制是否其中的考慮因素。鑒於證監會有龐大儲備，何議員認為，證監會應增撥資源調查投訴。

48.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他不會評論特定個案，但證監會的政策是，凡接獲的投訴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接獲的投訴須經過正式的審閱程序，然後交由一個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每星期都會為此舉行會議。在評估有關投訴時會衡量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指稱的失當行為／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以及證監會對有關投訴的管轄範圍等。他向委員保證，資源限制並非證監會決定應否跟進一宗投訴時所考慮的因素。如有必要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證監會會確定所需資源及採取適當行動。在2006年，證監會曾在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調查工作的情況下，把某些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舉例來說，在2006年調查經紀行倒閉事件期間，證監會曾向會計師事務所批出標書，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對經紀行進行額外的審計工作。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何俊仁議員就投訴個案數目所作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證監會每星期平均接獲20至30宗投訴。就這方面，證監會主席請何俊仁議員就上述投訴個案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便證監會研究應否跟進該個案。

49. 劉慧卿議員扼要複述，在立法會審議有關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條例草案時，當局曾向委員保證，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會有清楚分工，證監會主席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亦不會影響執行管理層就檢討或調查中的個別個案作出的決定。因此，她要求當局澄清，證監會主席要求何俊仁議員提供該宗投訴個案的資料，是否符合有關的職責分工。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作為領導整個董事局團隊的證監會首長，有責任確保執行管理層妥善處理公眾的投訴。不過，他向委員保證，他不會介入該宗投訴的細節或調查工作。

其他關注事項

50. 單仲偕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第27段所載的假設成交額及徵費率的概要，並詢問衍生權證的交易是否須繳付徵費。證監會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該項徵費只適用於被界定為"證券"的權益的交易，因此這問題將視乎衍生權證是否屬證券而定。

(會後補註：證監會其後澄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屬證券，因此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的交易須繳付徵費。)

政府當局／
證監會

51. 為方便委員評估證監會在執行各項職能方面的成本效益，單仲偕議員要求證監會考慮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並把有關指標納入其日後的預算內。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指出，以主要表現指標來衡量證監會在監管及執法職能方面的表現，未必切實可行。儘管如此，他表示證監會／政府當局會研究單議員的要求。

52. 主席總結時要求證監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對其資源分配作出所需的調整，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挽留有經驗的人員。

VI. 《2007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007/06-07(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08/06-07號文件——秘書處就"《2007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簡介

5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背景及理據。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需提升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者利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要集資中心，其地位得來不易。為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地位，政府當局必須提升市場質素，藉以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謹記必需維持一個具效率的市場而不致施加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從而保持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 (b)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強化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c) 現行法例沒有明文確立上市法團有積極披露資料的責任，對於不作披露、延遲或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或其他有關資料的行為，亦沒有施加法定制裁。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可確立上市法團及有關各方須遵守該等要求的法定責任，並可因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施加多種相稱的法定制裁。
- (d) 政府當局已諮詢公眾及市場人士，他們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4日會議上獲當局諮詢時，已表示原則上支持建議，並就整體做法提供意見。
- (e)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已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事項及上市要求的立法方式進行深入討論，並與市場從業員及投資者代表交換意見。
- (f) 文件中載述的建議是根據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之間的討論制訂出來。該項建議在提升市場質素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起了適當的平衡作用，可為監管機構有效執行該等主要上市要求提供法律依據，而又不致對上市法團施加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 (g) 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支持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2007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藉以提升股票市場的質素和競爭力。

54. 應主席之請，證監會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以下要點：

- (a)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負責訂立及執行的《上市規則》並無法定效力。發行人根據與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遵行該等規則。然而，港交所並無法定調查權力，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無訂明任何積極披露資料的責任。
- (b) 2005年1月，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同時發出《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文件》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以瞭解公眾及市場人士對《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擬議修訂及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擬議規則有何意見。

- (c) 有意見關注到，日後倘若違反微不足道的細節要求，也可能會帶來嚴重的法律制裁。其他引起關注的主要範疇包括：港交所及證監會的角色及職責可能重疊、證監會在上市事宜方面的紀律處分權力是否受到足夠制衡，以及證監會的法定上市規則與港交所的非法定規則在內容、詮釋及執行方面可能會有分歧。
- (d) 市場人士雖然提出上述關注，但仍廣泛支持對上市規則中涵蓋以下範疇的主要要求給予法定地位：
 - (i)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 (ii) 定期財務報告；及
 - (iii) 關連交易及若干須具報交易的股東批准。
- (e) 市場的普遍共識是，賦權證監會施加制裁可確保有效率和及時地處理違規事項，特別是輕微和技術性的違規事項。
- (f) 法定上市要求是上市法團在3個披露範疇內須履行的基本責任。按照新的立法方法，主體法例會以原則性要求的形式訂明法定上市要求。為配合這些要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附表會載列條文，訂明在決定是否有違反原則性要求時所需考慮的相關因素。為協助有關人士遵守法定條文，證監會會公布非法定上市守則，載明較詳細及屬技術性的要求，為市場提供有關如何詮釋和遵守法定上市要求的指引。違反有關附表及守則的行為本身不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但該等行為在執法程序或在民事／刑事起訴的研訊中，可獲接納為證據。
- (g) 新的立法方法已顧及市場的意見及期望，以訂明下列事宜：
 - (i) 負責落實法定規則的監管機構只有一個，以盡量減低兩個監管機構作出互相衝突的決定的可能性；

- (ii) 具備確定性和清晰性，讓發行人和公司董事清楚知道應與證監會還是港交所聯繫；及
 - (iii) 在決策上及在詮釋有關法定條文及上市守則時保持一致性。
- (h) 違反法定責任者，視乎其行為的嚴重性，可能會招致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或刑事檢控，可判處的刑罰包括監禁。現時的建議是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重點對象(董事及發行人)施加民事制裁，包括高達1,000萬元的民事罰款。此外，亦建議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除施加現有的制裁外，還可施加新的民事制裁，包括作出公開譴責和施加無上限的民事罰款。
- (i) 違反上市要求的行為會受到相稱和合理的制裁，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該行為的嚴重性、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以及對投資大眾的影響。證監會的整體重點是鼓勵及協助市場合規。正式的執法行動只會是最後選擇。
- (j) 證監會將成立一個委員會，並會委任全職的決策人員為該委員會成員，就違反法定上市要求的個案作出執法決定。獲委任的人士將為富有經驗的高級職員，例如退休法官、律師、審裁處成員等。在採取這做法前，證監會曾參考海外模式，其中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設立的監管決定委員會 (Regulatory Decisions Committee)。為釋除市場對證監會擴大職能後在處理違反法定上市規則的個案時會把調查員、檢控官及法官的角色集於一身的疑慮，證監會將成立的上述委員會在職能上將獨立於該會的法規執行部，並會直接向證監會行政總裁負責。當事人亦可就證監會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55. 證監會行政總裁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會緊密合作，共同制訂一套適當的運作模式，以避免雙重規管和作出互相衝突的決定。證監會會就未來政策及發展的重大轉變諮詢市場人士及事務委員會。

56.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需於上午11時左右離席前往機場。由於副主席並無出席會議，委員選出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討論

中小型上市公司的合規負擔

57. 田北俊議員申報他是兩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表示，自由黨議員原則上支持為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而作出的擬議修訂。田議員察悉，擬議的法定上市要求一經制定，將適用於尋求上市的公司以至現有的上市公司，他認為該建議不會為實力雄厚的大型上市公司帶來負擔，但對中小型公司卻可能會造成沉重的合規負擔，因為中小型公司可能缺乏所需資源，未能完全達到合規要求。他並關注到，證監會在執行上市規則時，會否只針對小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58. 石禮謙議員及詹培忠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詹培忠議員指出，有別於大型上市公司，小型上市公司可能受資源所限而無法聘請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提供服務。詹議員提到，他觀察到證監會傾向於只針對小公司，他特別提出需要設立機制，防止證監會在執行其規管職能時優待大公司。何鍾泰議員亦對證監會在執法時傾向於只針對小型上市公司這種看法表示關注。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賦予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主要目的，是使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從而增加投資者信心及提升市場質素。預期在鼓勵市場合規的過程中，將可提升企業管治。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到必需在加強規管制度與符合市場需要和市場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關於對小型上市公司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實施新制度其實會對這些公司帶來好處，因為透過遵守法定要求，它們可向投資者(特別是機構投資者)顯示本身的質素。

60. 就此，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關乎法定上市要求的法規一經訂立，所有上市公司，不論大小，均須受相同的法定上市要求所規限，當中不存在證監會只針對小公司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他重申，證監會的整體重點是鼓勵及協助市場合規，在必要情況下才會採取正式的執法行動。

61. 至於委員對小公司資源有限的問題提出的關注，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遵守和熟悉上市要求及相關法例，

是上市公司及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應履行的責任。這些公司亦有責任具備所需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資源，以履行本身的義務和符合有關要求。

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理據

62. 石禮謙議員質疑，《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通過時，當局為何未有考慮賦予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如今正當香港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而引以自豪時卻提出此事。他要求當局解釋，現行上市制度是否有任何缺點，以致未能達到國際要求而必須作出糾正。

63.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答時解釋，上市要求缺乏規管力度，一直是市場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問題。他表示，一般而言，香港的上市要求與國際標準看齊，而以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金額而言，香港已超越紐約及倫敦。儘管成績理想，仍不能自滿。雖然香港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會守法，但有關立法建議可強化現行的規管制度，防止極少數公司(或許約有0.1%)濫用制度，若不對這些公司的行動作出適當制裁，或會損害市場的穩健性。

64.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以原則性要求的形式訂明法定上市要求，例如全面及從速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等。涂議員關注到，這些一般性條文，尤其就執法的目的而言及在刑事檢控中，是否有足夠的法律明確性。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涂議員所關注的主要是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證監會在着手草擬相關法例修訂時會加以考慮。

對證監會權力的制衡

65. 關於證監會在承擔上市規管方面的新職責後會集調查員、檢控官及法官的角色於一身所引起的關注，石禮謙議員詢問有何機制對證監會的規管權力施加足夠制衡。

66.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強調，根據現行建議，證監會不會獲賦權藉附屬法例訂立規則。在現有的制衡以外，證監會建議成立一個在職能上獨立於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的全職決策委員會，藉此把決策權力與執法部門的職能分隔。此外，證監會的決定受到上訴／覆檢機制所規限，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如因證監會的規管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國際間的做法

67.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並贊同有需要及早落實該建議。劉議員察悉，根據現時建議的立法方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加入新的附表，列明在決定是否有違反原則性要求的情況時所需考慮的因素，而證監會亦會發出非法定上市守則，就如何遵守上市要求提供指引，她查詢這新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以及新規管制度會否給予證監會足夠的規管力度，以處理違規行為。她並要求當局澄清，違反新附表及上市守則的條文是否不一定會構成失當行為。

68.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答時表示，目前並無一個可供全球所有司法管轄區依循的藍本。歐洲聯盟訂有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方面的概括原則供成員國遵循，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則獲授權訂立法定規則，而香港正是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所採取的原則為本監管方式作為參考藍本。證監會行政總裁並澄清，違反附表或上市守則的行為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原則，但這將是決定是否有違反原則性要求時考慮的因素或證據，而且可在執法程序或民事／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不過，他強調，每宗個案會按其個別情況獲得考慮，而證監會須負起舉證責任，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確曾發生違反原則性要求的事件而有必要作出制裁。

69.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行建議是否在社會某些界別的壓力下作出的妥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現行建議旨在改善監管制度的成效，藉此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中不存在妥協的問題，反而已充分考慮到如何在加強監管的需要與市場發展所需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可能重疊所引起的關注

7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從一開始便支持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關於把調查和規管權力授予證監會的建議，他憂慮證監會與最近成立的財務匯報局的規管職能可能會重疊；若然，政府當局會建議如何理順兩個機構的職能分工，例如在法例中清楚劃分兩者的角色及職能。

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匯報局的規管職能是調查上市公司在審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其職能有別於證監會。在調查可能涉及不同性質的違規行為的指稱嚴重失當行為時，不同的監管及執法機構在運作上也許難免有某程度的重疊，但預計重複的

程度不會很大。他並指出，在法例中詳盡無遺地訂明不同的監管機構的角色及職責的劃分，往往不一定切實可行。不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證監會、港交所及財務匯報局緊密合作，以達致提升市場質素的共同目標。

預先審閱的規定所引起的關注

72. 由於上市公司須對其發放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詹培忠議員認為，現時由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公司的通函、公告及披露材料的做法並無必要，故此應予廢除。

73.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認同，確保符合披露要求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在經修訂的制度下，證監會不會處理公告及告示的預審工作，而是會把重點放在事後審閱方面，藉以確定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失實陳述或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

規管行動的靈活性及透明度

74. 詹培忠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的精神，但告誡應提防嚴苛的條文，並促請證監會更彈性執法，尤其是處理違反與資料披露有關的法定上市要求的個案時。他指出，由於商業交易時有變化，洽商過程中的某些發展可能會令先前的披露變得不準確，導致有關上市公司須對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證監會應就上市規則發出清晰指引，以便上市公司(特別是小型或海外上市公司)知所遵從。

75.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支持引入該項建議，作為提升市場質素和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適時措施。不過，他特別提出有需要預留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使業界可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轉變。他察悉市場敏感資料(特別是股價敏感資料)有必要獲得特別處理，並贊成詹培忠議員的意見，即證監會應發出清晰指引，使業界更易於瞭解及遵從。

76.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新的立法方法旨在提高規管成效，同時容許證監會因應市場的轉變發出非法定上市守則，從而使該會有足夠靈活性修改及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附表的條文。證監會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及用以評估違規行為的嚴重性的準則，以便上市公司瞭解及遵從。

77. 為消除被證監會調查的公司的焦慮及減輕其壓力，詹培忠議員促請證監會在發現並無違法行為時，應通知有關公司個案已完結，以及不會對其採取進一步行動。

78. 湯家驊議員亦關注證監會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欠缺透明度的問題，並詢問該會將採取甚麼措施(如有的話)，在調查和聆訊過程以及在施加制裁方面提高透明度。涂謹申議員也對證監會在規管和執法事宜上欠缺透明度表示不滿。

79. 證監會行政總裁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認同在調查結束後應盡快將結果妥為通知受調查的公司。關於透明度方面，他指出，很多時候，要平衡在調查過程中保障私隱與向公眾披露資料兩方面的需要，也許十分困難。由於證監會的規管行動並非公開的司法程序，證監會通常不會就調查中的個案作出任何公開聲明，因為過早披露資料可能會令人對案件先入為主。在調查結束並確定有失當行為而當事人又無提出上訴的情況下，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發出新聞稿，清楚載明所涉及的罪行、得出紀律處分決定的理由及所施加的制裁。倘若當事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該審裁處所作的裁斷會在其聆訊結束後公布。

80. 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新的立法建議落實後，將可提高上市要求的透明度。除了在主體法例內訂明原則性的要求外，證監會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附表中列明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及施加制裁時所考慮的因素，還會發出非法定上市守則，為市場提供有關如何詮釋及遵守法定上市要求的指引。隨着時間建立起來的案例，將使上市法團更加瞭解上市要求的執行情況及違規行為的處理方法。

81. 至於調查違規行為所需的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這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在盡力避免調查及聆訊過程受到不必要阻延之餘，依循適當程序以確保處事程序公平並得出公正而適當的決定，亦同樣重要。

82. 何鍾泰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但他與委員同樣關注到需要更高透明度和靈活性。有鑒於香港的市場作業方式有別於紐約、倫敦和日本等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他關注香港市場是否具有足以應付未來發展需要的靈活性。

83.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有關修訂旨在改善規管制度及市場質素。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處理在先前的市場參與者小組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以爭取相關人士的更大支持。她與委員同樣關注透明度的問題，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透明度。

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認同靈活性和透明度是證券市場的必要元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施行法定上市規則時會致力保持靈活性，以確保市場有效運作，同時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容許更大的透明度。

有關上市方面的其他關注事項

85. 田北俊議員察悉，近期很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均為內地國企或民營企業，他關注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本地及外國公司的數目是否有所減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近期(尤其是2006年)在香港上市的大部分公司均來自內地，他表示，港交所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開放市場，以鼓勵更多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到近期《"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扼要複述當局會採取措施，方便外國公司上市及吸引有實力和合資格的外國企業來港上市，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優質公司的國際上市平台的角色，同時亦希望更多本地公司會利用香港的上市平台。

VII. 其他事項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4日